

中共南阳市委统战部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宛统〔2022〕61号



关于开展南阳市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
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统战部、工业和信息化局、工商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统战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市七次党代会部署，大力宣传我市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典型，弘扬企业家精神，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以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中共南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阳市工商业联合会、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决定联合开展南阳市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南阳市优秀（杰出）民营企业应为：在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注册3年以上的私营企业、自然人和私营企业控股或由其运营的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不包括外资控股企业）；已参选的企业集团成员单位的法人企业不再参与评选；企业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非境外和外籍人士。

南阳市优秀（杰出）民营企业企业家应为：市内民营企业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管理者（董事长或总经理），其中，境外和外籍人士不纳入评选范围。

（二）表彰名额

奖项设置及表彰名额为集体60个、个人60名，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和优秀民营企业不得重复上报。

1. 南阳市优秀民营企业50个（行业领军型、成长创新型各25个），南阳市杰出民营企业10个（行业领军型、成长创新型各5个）。

2. 南阳市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50名，南阳市杰出民营企业企业家10名。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民营企业

1. 注重政治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我国基本经济制度，保证正确发展方向。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导企业党员特别是党员出资人，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注重创新发展。积极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自主创新能力强，在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成效显著，特别是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成绩突出。

3. 注重协调发展。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协调发展。

4. 注重绿色发展。企业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新能源开发等方面成绩突出，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5. 注重开放发展。积极主动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努力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良性互动，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

6. 注重共享发展。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具备高度社会责任感，在疫情防控、洪涝灾害、产业扶贫、保护绿水青山、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安置就业、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成绩突出，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7. 注重规范发展。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自觉遵守

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在当地经济发展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突出实体经济，企业重视产业转型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质量管理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经济效益显著，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8. 行业领军型民营企业：近两年企业营业收入均不低于15亿元，利润总额、年度纳税总额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9. 成长创新型民营企业：近两年企业营业收入均不低于1亿元，利润总额、纳税总额年均增长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二）优秀民营企业家

人选应符合“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标准，近年来，在本地区和同行业中起表率 and 引领作用。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决捍卫“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参加理想信念教育，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企业文化建设，所在企业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健全并发挥较好作用。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践行亲清政商关系，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3. 所在企业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推进技术创新、产品

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企业生产经营良好、管理制度完善、资产质量较高。

4. 所在企业依法纳税，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按时足额缴纳员工“五险一金”，公司劳动关系和谐。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质量、安全事故和失信行为等。

5. 所在企业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在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吸纳就业、共同富裕、保护环境、参与光彩事业、乡村振兴和其他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6. 在其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有良好社会信誉。

（三）在近三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

1. 生产或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

2. 纳税信用为 D 级及逃避银行债务行为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质量等责任事故的。

4. 拖欠劳动者报酬，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

5.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6. 推荐个人综合评价结果为 B 级以下的（含 B 级）。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此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中共南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阳市工商业联合会、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成立南阳市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以下简称市评选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

公室，其中，优秀民营企业评选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评选办公室设在市工商联，负责评选表彰具体工作。各地应参照成立相应评选机构，负责所在地区的推荐审核工作，确保工作进度。

四、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差额评选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县级范围和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类别、推荐过程、公示对象基本情况、推荐单位等，公示期均为5天。

（一）组织推荐和单位公示。根据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各县市区评选机构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市优秀民营企业拟推荐对象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统战、工商联等有关部门意见；市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拟推荐对象按企业所在地进行综合评价，个人为中共党员身份的还应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1月5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市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材料包括：初审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3，附件4，附件9），推荐审批表（附件5，附件6，附件10），推荐对象先进事迹材料等。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拟推荐对象及其简要事迹、

本单位公示情况等。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事迹材料要求内容准确、事迹详实，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简要事迹材料要求内容凝练、重点突出，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推荐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一式四份）和电子版（电子版发达至市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

（二）初审和县级公示。市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的推荐材料进行初审，然后将初审结果反馈给各县市区评选机构。

各县市区评选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确定正式拟推荐人选，在县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县市区评选机构于2023年1月11日前，将正式推荐工作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市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复审和市级公示。市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小组成员等对各地推荐名单和材料进行复审，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示。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对推荐对象存在异议的，推荐地区有关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并尽快提出处理意见。

（四）表彰。公示无异议后，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做出表彰决定，对评选出的集体授予“南阳市优秀民营企业”“南阳市杰出民营企业”称号；对评选出的个人授予“南阳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南阳市杰出民营企业家”称号，对受表彰的对象颁发奖牌、证书。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推荐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各地评选机构根据推荐条件，按照名额分配，择优推荐。注重实体经济，优先推荐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方面的集体和个人。要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的方式进行，严格审查和公示程序。各级评选机构要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按照职能分工做好所属领域的审核工作。

(二) 严肃推荐纪律，加强督促核查。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各地要建立推荐评选工作责任制，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材料骗取荣誉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或个人，经查实后撤销评选资格，取消推荐名额。对于已授予的荣誉，如发生违法违规等行为，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奖牌、证书等。

(三)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示范引领。表彰活动结束后，各地要对受表彰对象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联系方式

(一) 优秀（杰出）民营企业评选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通讯地址：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路4号

邮政编码：473000

联系人：武淑敏 63130618

电子邮箱：nyzxqyb@163.com

(二) 优秀（杰出）民营企业家评选办（市工商联）

通讯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53号

邮政编码：473000

联系人：陈 刚 63399289

电子邮箱：nygs1zxb@126.com

- 附件：1. 南阳市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2. 南阳市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推荐名额分配表
3. 南阳市优秀（杰出）民营企业推荐对象汇总表（行业领军型）
4. 南阳市优秀（杰出）民营企业推荐对象汇总表（成长创新型）
5. 南阳市优秀（杰出）民营企业推荐审批表（行业领军型）
6. 南阳市优秀（杰出）民营企业推荐审批表（成长创新型）
7. 南阳市优秀（杰出）民营企业推荐材料（行业领军型）
8. 南阳市优秀（杰出）民营企业推荐材料（成长创新型）
9. 南阳市优秀（杰出）民营企业家推荐对象汇总表
10. 南阳市优秀（杰出）民营企业家推荐审批表
11. 南阳市优秀（杰出）民营企业家推荐材料

中共南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 1

南阳市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评选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 组 长：燕 峰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 副组长：任 平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 徐文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李 林 市工商联主席、市总商会会长
- 郝以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成 员：夏春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宋 森 市工商联党组成员、秘书长
- 安家坡 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 赵军章 市纪委监委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 张宗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科长
- 范玉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任免奖励科科长
- 梁 辉 市委统战部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科四级主任科员
- 陈 刚 市工商联组宣部一级科员

市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按表彰项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分别由夏春阳、宋森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人员组成，具体工作按表彰项目分别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市工商联组宣部承担。

附件 2

南阳市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 评选表彰活动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额		
	优秀（杰出）民营企业（家）		优秀（杰出）民营企业家（人）
	行业领军型	成长创新型	
宛城区	3	3	6
卧龙区	3	3	6
邓州市	3	3	6
南召县	2	2	4
镇平县	2	2	4
内乡县	3	3	6
淅川县	3	3	6
新野县	2	2	4
唐河县	3	3	6
桐柏县	2	2	4
方城县	3	3	6

西峡县	3	3	6
社旗县	2	2	4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	1	2
高新区	1	1	2
官庄工区	1	1	2
鸭河工区	1	1	2
合计	38	38	76

注：以上名额分配参考各地民营经济发展、“四上”（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数和百强民营企业数确定。

附件 5

南阳市优秀（杰出）民营企业推荐审批表 （行业领军型）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所在地：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企业名称必须与在工商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名称一致，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二、“推荐单位”填写所在县市区。

三、所属行业按国民经济分类的大类填写，企业类型按国家标准分类填写。

四、推荐审批表上所有信息必须填写，没有的请填写“无”。

五、推荐审批表及征求意见表上报一式三份，规格为 A4 纸，双面打印。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是否为港、澳、台及外国国籍人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出资人 (实际控制人)		联系电话		是否为港、澳、台及外国国籍人士	
所属行业			邮 箱		
主营业务			现有职工人数		
年 度	营业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研发投入占比 (%)
2020 年					
2021 年					
政府质量奖 (个数)	省长质量奖				
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国家、省级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认定情况		
ISO-9000、ISO-14000 认证情况			上年度社会捐赠额(含实物折价)		
企业奖惩情况					
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p>所在企业工会意见</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所在企业意见</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党委统战部意见</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工商联意见</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党委统战部意见</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工商联意见</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南阳市优秀（杰出）民营企业推荐审批表 （成长创新型）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所在地：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企业名称必须与在工商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名称一致，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二、“推荐单位”填写所在县市区。

三、所属行业按国民经济分类的大类填写，企业类型按国家标准分类填写。

四、推荐审批表上所有信息必须填写，没有的请填写“无”。

五、推荐审批表及征求意见表上报一式三份，规格为 A4 纸，
双面打印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是否为港、澳、台及外国国籍人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出资人 (实际控制人)					联系电话			是否为港、澳、台及外国国籍人士	
所属行业						邮 箱			
主营业务						现有职工人数			
年 度	营业收入 (亿元)	增长率 (%)	利润总额 (万元)	增长率 (%)	纳税总额 (万元)	增长率 (%)	研发投入 (万元)	研发投入占比 (%)	
2020 年									
2021 年									
专 利 (项数)	中国金奖		中国优秀奖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国外授权专利	
科技进步 (项数)	国家一等奖		国家二等奖	国家三等奖		省级一等奖	省级二等奖	省级三等奖	
政府质量奖 (个数)	省长质量奖								
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国家、省级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认定情况				
ISO-9000、ISO-14000 认证情况					上年度社会捐赠额(含实物折价)				
企业奖惩情况									
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p>所在企业工会意见:</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所在企业意见:</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党委统战部意见:</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工商联意见:</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党委统战部意见:</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工商联意见:</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

属地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工商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南阳市优秀（杰出）民营企业推荐审批材料 （行业领军型）

申报优秀民营企业（行业领军型）的企业，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加盖企业公章，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 1.《南阳市优秀（杰出）民营企业推荐审批表（行业领军型）》、《征求意见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1000 字左右的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 5.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纳税信用等级、银行信用等级等证明材料
- 6.科研投入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
- 7.政府质量奖证书（复印件）
- 8.ISO-9000 质量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9.社会公益捐赠证明（复印件）
- 10.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附件 8

南阳市优秀（杰出）民营企业推荐审批材料 （成长创新型）

推荐优秀（杰出）民营企业（成长创新型）的企业，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加盖企业公章，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 1.《南阳市优秀（杰出）民营企业（成长创新型）推荐审批表》、《征求意见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1000 字左右的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 5.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纳税信用等级、银行信用等级等证明材料
- 6.科研投入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
- 7.专利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 8.科技进步奖证书（复印件）
- 9.政府质量奖证书（复印件）
- 10.ISO-9000 质量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11.社会公益捐赠证明（复印件）
- 12.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附件 10

南阳市优秀（杰出）民营企业家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企业名称及职务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企业名称必须与在工商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名称一致，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二、“推荐单位”填写所在县市区。

三、所属行业按国民经济分类的大类填写，企业类型按国家标准分类填写，有关数据以 2021 年底为准。

四、先进事迹必须真实，重点突出。

五、申报表上所有信息必须填写，没有的请填写“无”

六、此表上报一式三份，规格为 A4 纸，双面打印。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寸)
籍 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位		职 称		
身份 证号				固定 电话		
本人 手机				是否为港、澳、台 及外国国籍人士		
企业 名称				职 务		
纳税人 识别号						
本人 简历	(从参加工作填起)					
主要 社会 职务	(填目前担任市级及以上人大、政协及工商联等主要社会职务情况)					
主要 荣誉	(填市级及以上组织所授荣誉及授予时间)					
2020年 以来参 加公益 事业 情况(注 明时间 、项目及 金额)	(空格处不够可另附)			累计捐款 金额 (万元)		
				累计捐物 价值金额 (万元)		

企业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资金 (万元)			
	所属行业				资产总额 (万元)			
	地址				资产负债率			
	联系人				手机			
	近两年经营情况(万元)	2020年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纳税总额	
		2021年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纳税总额	
	员工状况	员工数			近两年新进员工数			
		2021年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保险名称		应保人数	实保人数	参保率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党、工会、共青团组织建设情况		建立党组织时间		建立工会组织时间			
建立团组织时间								
创新情况	(主要包括科研投入、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建设等情况)							
行业地位或影响	(主要包括行业综合排序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南阳市优秀（杰出）民营企业推荐材料

申报优秀民营企业家的企业，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加盖企业公章，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 1.《南阳市优秀（杰出）民营企业家推荐审批表》
- 2.信用信息查询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包含“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查询“重点领域失信黑名单”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日期前 7 天内，查询结果由市级工商联统一出具查询证明，并加盖公章的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3.推荐对象事迹材料。详细事迹材料 1000 字左右，要条理清晰、事迹突出、语言精炼；简要事迹 300 字左右。
- 4.个人社会公益捐赠证明（复印件）。
- 5.2 寸近期免冠电子版彩照 1 张，照片需要标明单位、姓名。
- 6.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